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93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

被告 盛達原創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紫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9,74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49,7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01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03	合 計	1,550元	